附件 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体育公园建设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 乌鲁木齐市体育局本级

主管部门(公章): 乌鲁木齐市体育局本级

项目负责人(签章): 刁海峰

填报时间: 2023年04月17日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各地州市体育事业项目资金的通知》(财综[2022]45号)文件要求,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体育局联合印发《关于拨付 2022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各地州市体育事业项目资金的通知》(新财综[2022]13号)文件,批复我市4个体育公园建设项目。 经与4个公园对接,确定其建设需求为:

- 1、天山公园:篮球场5片,乒乓球场8片,健身步道1条(含智能健身步道设备)2000米×1.5米,棋苑1片(含10台轨道棋),普通健身器材场地1片(含60件健身器材),智能健身器材场地1片(含20件智能健身器材),室外智慧健身房1套。2、南湖广场:羽毛球场3片,篮球场2片,少年篮球场2片,乒乓球场8片,健身步道1条(含智能健身步道设备),棋苑1片(含10台轨道棋)。
- 3、南公园:健身步道1条(含智能健身步道设备及基础设施、 附属设施建设),乒乓球场4片,羽毛球场2片,室内乒乓球馆 改造1个。
- 4、鲤鱼山公园:足球场5片(五人制3片、七人制2片),乒乓球场8片,篮球场15片(半场),羽毛球场15片,健身步道1条(含智能健身步道设备)3公里,普通健身器材场地1片(含80件健身器材)。

以上建设内容,符合体育公园建设要求。目前已全面开工。

根据《关于拨付 2022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各地州市体育事业项目资金的通知》(新财综[2022]13 号)文件,项目系 2022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各地州市体育事业项目资金,共安排预算 3200 万元,于 2022 年年中追加批复项目,资金到位 3200 万元(实际中标金额 3057.7812 万元)。全年预算数 2293.3359 万元,全年执行数 2293.3359 万元,全年执行率 100%,指标总体完成率 75%。具体情况如下:鲤鱼山公园中标金额 766.355 万元,拨付 574.76625 万元;南公园中标金额 768.53 万元,拨付 576.3975 万元;南湖广场体育公园中标金额 752.7872 万元,拨付 564.5904 万元;天山公园中标金额 770.109 万元,拨付 577.58175 万元。年中未对资金进行调增、调减。

(二) 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 [2018] 34 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 [2018] 56 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 [2020] 10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项目开展情况,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和规定的方法、程序,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作为对预期指标的细化和量化描述,主要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和相应匹配的要求,设定三级绩效目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以准确、清晰地反映财政资金在使用期所能达到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该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横跨项目期二年,为总体绩效目标,预计在二年建设期间,计划完成四条健身步道及84块体育场地设施建

设工作,详细建设内容为:

- 1、天山公园:篮球场5片,乒乓球场8片,健身步道1条(含智能健身步道设备)2000米×1.5米,棋苑1片(含10台轨道棋),普通健身器材场地1片(含60件健身器材),智能健身器材场地1片(含20件智能健身器材),室外智慧健身房1套。2、南湖广场:羽毛球场3片,篮球场2片,少年篮球场2片,乒乓球场8片,健身步道1条(含智能健身步道设备),棋苑1片(含10台轨道棋)。
- 3、南公园:健身步道1条(含智能健身步道设备及基础设施、 附属设施建设),乒乓球场4片,羽毛球场2片,室内乒乓球馆 改造1个。
- 4、鲤鱼山公园:足球场5片(五人制3片、七人制2片),乒乓球场8片,篮球场15片(半场),羽毛球场15片,健身步道1条(含智能健身步道设备)3公里,普通健身器材场地1片(含80件健身器材)。

总计新增体育场地面积 34450 平方米 (天山公园 8800 m², 南公园 6250 m², 南湖广场 9600 m², 鲤鱼山公园 9800 m²)。

2022年度仅完成招标工作并启动备货程序,2023年完成项目建设及验收。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本项工作旨在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具体而言包括以

下两点: (1) 通过对项目设立的背景、意义、项目内容、项目现状及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和效益指标等进行深入调研和分析,进一步了解财政委托审计费项目实施情况,并考察项目实施过程和效果。(2) 通过评价,客观公正反映项目立项科学性、项目管理规范性、项目实施有效性和项目效果,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完善项目管理和相关部门决策提供参考依据,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2. 评价对象和范围

- (1) 绩效评价的对象:体育公园建设项目 (天山公园、鲤鱼山公园、南湖广场智能体育公园、南公园)
 - (2) 绩效评价范围:
- 1. 项目范围:体育公园建设项目(天山公园、鲤鱼山公园、南湖广场智能体育公园、南公园) 的完成情况、资金投入的运行情况、项目实施后产生的绩效及影响效果。
- 2. 时间范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评价原则
- (1) 科学规范原则: 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 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 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 (2) 公正公开原则: 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 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 (3) 分级分类原则:根据评价对象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 (4) 绩效相关原则: 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

系。

根据以上原则, 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 (1) 在数据收集时,采取客观数据,并结合问卷调查结果,以 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 (2) 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 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 (3) 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存在的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

2. 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作为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一般 遵循以下原则:

- (1)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 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 (2) 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 (4) 系统性原则: 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 指标相结合, 能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 和可持续影响等。
- (5) 经济性原则: 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3. 评价方法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指出部门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

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

- (1)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 (2) 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 (3) 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 (4) 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 为优的方法。
- (5)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 (6) 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 (7) 其他评价方法。

根据本项目体育公园建设项目的特点,本次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对项目总预算和明细预算的内容、标准、计划是否经济合理进行深入分析,以考察实际产出和效益是否达到预期。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 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 (1)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 (2)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 (3)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为体现绩效

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在上述评价标准的基础上,本次评价依据以下文件为重要指导和 准绳:

-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 [2018] 34号)
-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 [2018] 56 号)
-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十四五"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小型健身中心和小型体育 公园建设要求》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查阅有关佐证资料,结合现场抽样调查及延伸评价等方式开展此次评价,重点关注和评价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的匹配情况、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和监督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制度执行、质量达标、完成时效等)以及项目产生的实际效益等。具体而言,通过前期准备、材料审核分析、现场核查评价、综合分析评价及报告撰写,评价项目实施情况,展现资金使用效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 评价结论

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形式,对 2022 年体育公园建设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为 90 分,绩效评级为"优"。

体育公园建设项 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附表所示。

(二) 主要绩效

该项目资金区财政于2022年6月拨付乌鲁木齐市财政,乌鲁木齐体育局随即按照《关于拨付2022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各地州市体育事业项目资金的通知》(新财综[2022]13号)文件要求,积极对接四个公园的体育场地设施建设需求。并于7月份形成招标材料,受疫情影响,未能及时开展招标工作。于2022年12月底完成建设项目招标,随即要求各中标单位按照合同要求,积极备货,并于3月底逐步启动落实场地建设工作。目前南湖广场已基本完成健身步道基层浇筑工作,正在实施篮球场、乒乓球场等场地的基层建设工作及线缆铺设工作;天山公园正在实施体育场地基层平整工作;南公园公共厕所和乒乓球室改造工作同步开展,健身步道建设项目正在启动,庭院灯电缆沟已挖掘,准备铺设线缆。预计2023年6月底完成南湖广场、南公园、天山公园场地设施建设工作。单位在此次评价期间内,有序完成设定目标的部分工作任务。各公园已全部开工建设。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算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

1.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同时,项目所涉及建设内容,均为市民实际所需,经过实地调研后确定;建设内容根据国家相关要落实,项目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此外,本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因此,立项依据充分,得4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项目由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体育局经报请自治区政府同意后确定,经与市发改委等部门对接,确定招投标开展方式及建设方式,并报请市财政审批后实施。该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符合相关要求,故立项程序规范,得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8分,得分8分。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的绩效目标根据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体育局联合下发的《关于拨付 2022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各地州市体育事业项目资金的通知》(新财综[2022]13号)要求设定,按照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且具有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等特点,能较为全面地反映本项目的产出和效益,故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得分 3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 体育公园建设项目按照上级下达工作要求开展。其中对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等,完全按照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体育局下达指标要求落实。其中,目标已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可通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予以量化,并具有确切的评价标准,且指标设定均与目标相关。各项指标均能在现实条件下收集到相关数据进行佐证,并与当年项目年度计划相对应,故绩效目标明确性指标得分3分。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项目资金量由体育总局和财政部研究后确定。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体育局按照《财政部关于下达2022年中

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 (财综[2022]45号)文件要求,经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 拨付相关项目补助费用,故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得分3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项目资金量由体育总局和财政部研究后确定。 由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体育局联合研究确定,并经自治区人民 政府批准,最终确定项目补助资金额度。市体育局根据资金补助 额度,按照《关于拨付2022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各地州 市体育事业项目资金的通知》(乌财综[2022]11号)以及《关 于对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各地州市体育事业项目资金绩效 管理监督的通知》(新体经字[2022]17号)文件精神,向各公 园征集建设需求,并结合场地建设标准做招标预算,通过招标确 定各公园建设资金额度。故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二) 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

1.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 项目资金区财政于 2022 年 6 月拨付乌鲁木齐市 财政,乌鲁木齐体育局随即按照《关于拨付 2022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各地州市体育事业项目资金的通知》(新财综[2022]13 号)文件要求,积极对接四个公园的体育场地设施建设需求。并于 7 月份形成招标材料,受疫情影响,未能及时开展招标工作。于 2022 年 12 月底完成建设项目招标,中标金额为: 3057.7812万元,随即按照合同约定,先期拨付中标金额的 75%,共计执行2293.3359万元。故资金到位率指标得分 5 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下达后,及时按照工作要求开展项目招标、资金拨付等工作。项目系 2022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各地州市体育事业项目资金,共安排预算 3200 万元,于 2022 年年中追加批复项目,资金到位 3200 万元(实际中标金额 3057.7812 万元)。全年预算数 2293.3359 万元,全年执行数 2293.3359 万元,全年执行率 100%,总体完成率 33.33%。具体情况如下:鲤鱼山公园中标金额 766.355 万元,拨付 574.76625 万元;南公园中标金额 768.53 万元,拨付 576.3975 万元;南湖广场体育公园中标金额 752.7872 万元,拨付 564.5904 万元;天山公园中标金额 770.109 万元,拨付 577.58175 万元。故预算执行率得分为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本项目资金通过招标确定中标单位及中标金额,在拨付前景局党组研究讨论,签订协议及拨付资金额度,并向市财政递交资金拨付申请。于2022年12月底分别向四个中标单位拨付协议金额。所涉及拨付款项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时,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故资金使用合规性得分为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13分,得分13分。

2.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市体育局按照财政资金使用要求,对体育公园建设项目已制定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重要保障。故管理制度健全性得分为3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根据现场调研和资料抽查情况,体育公园建设项目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整体管理合理有序,制度执行有效。故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得分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7分,得分7分。

(三) 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 4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 权重为 54 分. 实际得分 50 分。

1. 产出数量

数量指标"支持建设体育公园数量"的目标值是 4 个, 2022 年度我确定建设体育公园数量 4 个。该项分值 15 分,实际得分 15 分。

数量指标"体育公园同时具备的功能种类"的目标值是≥4 个, 2022 年度我单位实际确定体育公园同时具备的功能种类 6 个。 该项分值 15 分,实际得分 15 分。

实际完成率: 100%, 故实际完成率得分为 30 分。

2. 产出质量

工程验收率:竣工验收合格率目标值100%,分值2分,实际竣工验收合格率得分为0分。原因是:受疫情影响,未能完成建设。

3.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设置分值 12分,实际得分 10分。原因:按计划开工,但未能及时完工。

4. 产出成本

项目预算控制率指标目标值 100%, 实际完成: 未超出预算成本, 为 100%, 故得分为 10 分。

其中,项目按计划开工率:目标任务项目按计划开工率≥75%,分值10分,实际项目按计划开工率100%,得分10分。

其次,项目按计划完工率:目标任务项目按计划完工率≥75%。 分值2分,实际未能完工,得分0分。原因是:受疫情影响,未 能完成建设。

故完成及时性得分为10分。

(四) 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4分,实际得分0分。

1. 项目效益

(1) 实施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评价指标"项目受益人数",指标值:≥120 万人,分值2分,实际完成值:0,未达成年度指标。原因:受疫情影响,未能完成建设,无法确定受益人群。

生态效益指标: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评价指标"项目可持续影响",指标值:长期有效,满足市民健身需求,分值2分,实际完成值:0.未达成年度指标。原因:受疫情影响,未能完成建设。

综上,该指标满分4分,得分0分。

(五)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群众满意度:评价指标"受益群众满意度",指标值:≥90%, 分值2分,实际完成值:0。原因:受疫情影响,未能完成建设, 无法开展问卷调查。 综上,该指标满分2分,得分0分。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项目系 2022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各地州市体育事业项目资金,共安排预算 3200 万元,于 2022 年年中追加批复项目,资金到位 3200 万元 (实际中标金额 3057.7812 万元)。全年预算数 2293.3359 万元,全年执行率 2293.3359 万元,全年执行率 100%。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 100 分,其中"决策""过程"权重占比 40%,绩效目标全部完成,得分 40 分;"产出""效益""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权重占比 60%,得分 50 分,合计得分 90 分,指标总体完成率为 75%,二者之间的偏差值为 25%。本项目较好地完成了年度总体目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效率较高。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及时按照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体育局下发文件精神,做好体育公园项目建设需求收集汇总工作,并按照体育公园建设标准和要求制定经费预算,及时上报市财政局和自治区体育局,严格按照财政制度和体育公园建设要求和标准,开展建设项目的招标工作。在资金拨付过程中,严格落实财政手续,保障经费使用安全。根据工作实际,经向市财政请示,招标确定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对体育公园建设工作进行监督,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后期将对接市审计局,对工程建设进行审计,进一步保障体育公园建设项目的合规、合法。

(二)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在体育公园建设过程中,因鲤鱼山公园受不可控因素影响,建设场地发生变更,未能及时落实变更工作,延误了建设进度。且受疫情影响,体育公园建设项目整体受到影响,未能按时完成建设。

七、有关建议

绩效目标贯穿项目实施的整个周期,指导着项目的发展方向, 绩效指标市绩效目标的具体化,对项目实施的各个阶段起着考核、 监督、引导的作用。我单位在以后财政项目绩效目标申报工作中 将结合项目实施内容及特点,设定项目总目标、年度绩效目标及 绩效指标,形成项目有目标、工作有计划、绩效可量化、考核有 依据的计划指标管理机制,便于有效考核执行效果。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1. 项目支出政策和路径设计科学, 符合实际需要:
- 2. 项目安排准确, 未发现背离项目立项初衷的情况;
- 3. 项目的申报、审核机制完善;
- 4. 未发现虚假行为和骗取财政资金的问题。